

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发[2015]001号

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为提高本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的教育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调动广大研究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协同创新中心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水平,参照《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奖励研究生科研成果及外语水平突出成绩的实施办法》(南工材研[2015]005号文件),经中心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奖励对象

所有奖励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经过中心认定,在中心在读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 2、未曾获得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特别资助的。

二、奖励额度及计算办法:

联合协同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类SCI、Ei论文或者以第一发明人申报并取得发明专利权,具体奖励额度如下:

1、SCI检索论文奖励为以下两项之和:(1)($100 \times IF^2$)元/篇;(2)在中国科学院、信息所杂志分区表所列期刊发表论文:一区奖励2000元/篇,二区奖励1000元/篇,三区奖励500元/篇。

2、EI检索论文奖励:500元/篇

3、发明专利授权:中国专利1000元/项,国际专利2000元/项。

三、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2017年12月31日止;

四、本办法解释权在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廿九日